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許家榕
電話：04-753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summer65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新民國小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701489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(共1個電子檔)(0148936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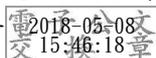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5月2日總處給字第107003970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適用對象第2點規定：「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」附則第5點規定：「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」以講座助理係協助講座教學並實際參與授課，就課程之完成有其必要，考量辦理訓練業務之實需，外聘講座助理得依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第5點之規定，覈實支給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07/05/08



1070001448 有附件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